

# 设备代理协议(优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设备代理协议精选篇一

立约人：

甲 方：

乙 方：

### 第1章 权利和义务

第1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2. 销售区域和行业项目的划分及确定代理产品类别；
3. 产品价格的决定；
4. 企业形象设计及产品广告形式的决定；
5. 审核和支持乙方广告宣传与维护甲方利益的活动支持；
6. 区域或项目营销模式的决定。

第2条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1. 不断推出适销对路, 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款产品；

2. 不断进行广告宣传和形象宣传;
3. 协助指导乙方开展产品广告宣传, 促销活动;
4. 帮助乙方拓展市场, 进行入围招标等工作的协助开展等;
5. 协助乙方培训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经销和售后服务人员;
6. 保证乙方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

第3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 在甲方授权的代理区域或项目内代理甲方产品;
2. 共享华络公司的销售文档与市场资料;
4. 放弃地区代理资格(须提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第4条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1. 严格遵守甲方的销售政策, 包括价格政策, 回款制度等;
2. 积极拓展市场, 扩大销售;
3. 配合甲方对假冒, 侵权产品的打击;
4. 按期提出需货计划, 发货安排及市场预测;
6. 配合甲方做好市场调查, 广告宣传等工作;
7. 遵守甲方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第2章 代理标的物

第3章 品牌所有权

#### 第4章 代理商行为规范：

2. 乙方应自觉保护甲方产品权益.

3. 价格规范：

.. 甲方产品实行全国统一定价.

.. 乙方不能擅自进行降价销售, 包括降价形式的促销活动；

4. 销售定额：

.. 乙方代理甲方产品最低经营额为60 万元人民币每年.

5. 代理制度的使用规范：

.. 乙方使用甲方统一标准格式的产品销售代理合同(本代理合同)；

.. 有效申请表须传真或复印件送至甲方备档, 原件由乙方保存管理.

6. 代理商利益协调：

7. 信息沟通：

#### 第5章 代理商资格授权：

3, 甲方以甲方提供附件《产品价格单》所列价格向乙方提供代理产品.

#### 第一条. 加盟费用标准和支付

2, 季度销售回款:所有代理商季度销售回款不得低于销售额的85%.

第二条. 代理区域

第三条. 市场推广及商标使用

第6章 代理商考察期制度

第7章 保密条款

第8章 承诺与违约

第1条 甲方承诺:

1. 甲方在协议期内, 在乙方所属代理区域内独家向乙方供货;

第2条 乙方承诺:

1. 设有专门的经营场地, 人员, 并保证充裕的资金销售甲方的产品;

3. 对甲方所有销售文件严格保密.

第3条 违约条款:

6. 甲方决定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前一个月应书面通知乙方;

8. 本条款未尽事项, 参照甲方其他制度执行.

第9章 不可抗力

第10章 适用法律及正义的解决

第11章 协议的变更和补充

本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涂改, 本协议传真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产品价格单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 设备代理协议精选篇二

乙方：

甲方是依法组成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乙方的申请，甲方授权其为甲方的代理商，按甲方委托范围帮助甲方推销产品，为顾客提供服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本合同所称甲方的销售规章制度是指甲方公布及不定期修订的涉及乙方从事茶叶销售业务所有遵守的业务准则和纪律规范的总称。

1.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续，有权签订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2. 乙方保证其对武当道茶有良好认识，并年满24周岁的守法公民，或合法销售法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
3. 乙方保证在其所在的区或县行政区域内销售。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的对应日止。

经甲方核准后，乙方可成为甲方代理商。

乙方从事下列受托事宜：

1. 努力学习产品知识及销售技巧，避免给不适合饮用的客户使用。

2. 为客户提供售前服务，只能将产品直接推销给用户

3. 按甲方规定的零售价推销产品。

1. 乙方收益按其直接推销的产品金额计算。

2. 乙方可以每月的销售总额为基数，按甲方规定的比率计酬。

1. 收益按月以人民币结算，每月5日左右，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

帐户内，乙方对其指定帐号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收益的税赋全部由甲方代扣代缴。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依合同规定向乙方发放收益。

2. 监督乙方依本合同及甲方的销售规章制度，充分履行本合同

3. 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和修改有关的销售规章制度。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销售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本合同规定按时获得报酬。
2. 亲自订立本合同并依本合同充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组手甲方所有适用于乙方的销售规章制度和有关的补充修订。
4. 乙方不得诋毁甲方及其他代理商，不得扰乱甲方及其他代理商的正常经营秩序。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2. 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收益的，乙方有权随时同甲方终止合同并结清已产生的收益。乙方欲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予以允许，但乙方仍有与甲方清洁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
3.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违反销售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其合同，并与乙方结清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合同期满，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办理续约申请，甲方对是否接受乙方申请保留最终审核权。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签章） 茶叶销售代理合同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设备代理协议精选篇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代理甲方smt设备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 代理条件

- 1、乙方必须为合法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材料证明。
- 3、甲方对提出代理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对合同约定的产品拥有代理经营权。

### 二、 代理产品

代理商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代理诺斯达smt生产设备产品。

### 三、 代理区域

经甲方考察合格，授权乙方为代理商，代理区域为：

### 四、 代理政策

波峰焊标准型号代理价格为 万rmb/台。

波峰焊标准型号代理价格为 万rmb/台。

波峰焊标准型号代理价格为 万rmb/台。

选配部分按照定单选配价格收取。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资料文件。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督察，其中产品公司形象维护，价格体系维护及售后服务等。
- 3、甲方可代为乙方培训销售人员，并对乙方进行专业的技术指导及技术支持，帮助乙方提高销售能力，拓宽业务范围。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理进行考评，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规定的最低提货额，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独家代理资格。
- 5、甲方有权根据原材料涨跌，市场要求等原因，变更产品价格，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新价格从通知后的第5日开始执行。
- 6、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本区域的代理商进行监督管理，但不介入乙方与代理商之间的纠纷，争议，违约责任等。
- 7、甲方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核实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将委派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 8、甲方对本合同条款负保密责任，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提交基本合法有效证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均作为合同附件。
-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甲方的销售管理规定，进行合法经营，如若违反，甲方有权取消代理权，并承担由

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建立健全售后服务机制，有责任代表甲方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维护产品声誉和甲方企业形象。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销售，不得弄虚作假，蒙骗客户。

5、乙方应对甲方产品的代理商政策、技术、销售数据、营销方案及其他商业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体系。

7、合同期满，乙方拥有延续代理的优先权。

8、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产品提供合理的建议及意见，以便于甲方进行不断的完善及改进。

9、乙方可以在合同期满(合同终止)的规定退出甲方的代理网络，但必需提前30天提出。

## 七、付款/结算方式

1、实行按合同订货，按合同收款和发货，乙方可采用支票、电汇或自带现金等形式支付货款。

2、乙方货款必须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见附件1)

3、甲方按要求为乙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超过代理价格，超出部分要补税点)并以快递形式寄至甲方登记的地址;如甲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以书面方式详细说明。

## 八、运输方式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由运输公司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 九、代理级别

### a级代理商

每月最低订货50万人民币。

### b级代理商

每月最低订货20万元人民币。

## 十、合同终止

1、双方发生重大困难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经营的。

代理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 设备代理协议精选篇四

乙方(制作方)：

### 一、委托方式和范围：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

艺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

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免费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 二、实施细则：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2、乙方免费提供一定一跨车间作为甲方的成品仓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

三、附则：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设备代理协议精选篇五

乙方： \_\_\_\_\_

一、甲方授权乙方限在\_\_\_\_\_省\_\_\_\_\_市(县、区)区域内作为甲方产品的独家经销商，甲方不再向另家供货，从而保证乙方独家销售权。

二、业务办理方式：现款现货，货到先付款后提货。运输交货方式：代运制交货(只限长途)。乙方提货额达\_\_\_\_\_元。甲方负责组织货源。

三、甲方按各不同品种瓶、盒上明确标明的产品执行标准保证产品质量。

四、乙方对销售困难的任何\_\_\_\_\_白酒品种在保持产品原

样的情况下，享受调换、退货、退款的选择权，从而维护乙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退货调换品种时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所在区域内经销\_\_\_\_\_白酒发生的一切经营费用(专卖、税务、工商、技术监督、卫生防疫等)和经营风险都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约定区域、价格销售，不准跨域降价销售，第一次按当地经销商收回的冲货数量为依据给予冲货方应得提成的3倍罚款，从提成奖励中扣除；第二次甲方取消乙方该品种的经销资格；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乙方所有提成奖励。

七、乙方自协议签定之日起3个月内如月平均销售额达不到(\_\_\_\_\_)元，甲方有权自行终止本协议。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第一批货物交付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备案一份。因本协议执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负责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设备代理协议精选篇六

乙方(代理方)□□xx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的津涞公路与团泊大道交口的led大屏幕广告销售代理，此授权非独家授权，乙方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事。

二、乙方应及时将有关销售代理工作中出现的情况(潜在客户、发布内容、销售价格等)与甲方沟通并协商；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发布的全部广告信息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且按照要求和时间提供给甲方相应格式及版本。

四、甲方授权有效期自20xx年8月1日起至20xx年7月31日止。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xx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xx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设备代理协议精选篇七

制造商：（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商：（以下简称乙方）

### 一、代理权限

1、甲方授予乙方在范围代理甲方现有系列产品，甲方其他产品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纳入代理范围。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乙方只能在指定区域内销售，不得有任何向区域外销售的行为。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成为甲方代理商。由甲方签发独家代理证书，自此乙方在指定区域内享受独家代理权。享受同正式代理商一样的权利。

4、乙方成为正式代理商后，在指定区域内为甲方唯一代理，甲方不得有其他代理商参与乙方竞争。

5、除非和甲方有事前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向指定区域以外或虽属指定区域以内，但有理由认为其最终销售目的地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客户销售其代理的甲方产品。

6、除非和乙方有事前协议，否则甲方不得向指定区域以内、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个人出售由乙方代理的产品，也不得向那些虽属指定区域以外，但有理由认为其最终销售目的地在指定区域以内的任何公司或个人出售其由乙方代理的产品。

7、指定区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产品设计，或委托其他厂商仿制甲方产品进行非法牟利，一经发现，甲方将无限期取消与乙方合作，并追诉乙方法律责任。

8、乙方作为甲方在指定区域内的独家代理，无论为何目的，乙方及其雇员均非甲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甲方。

## 二、 质量技术保证

甲方销售给乙方的产品为符合生产质量技术规范的合格产品。如甲方销售给乙方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承诺，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所订产品。同时，因保管不善导致的货物发霉、生锈不在甲方质量技术保证范围内。

## 三、 产品价格

1、代理产品的价格为甲方给代理商的最优惠的统一代理价格。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其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即与其他同类产品比较具有较高的性价比。由于甲方产品的最终销售由乙方实现，甲方将根据乙方及乙方用户的要求，针对每一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及时提供给乙方指导或参考性价格。乙方所指定的最终售价，原则上不应低于甲方报出的最低价格线(甲方同意的除外)。

2、在本协议签字之日，甲方须提交乙方壹份详细的产品价格清单，该清单包括甲方与乙方结算的最低价格及市场用户参考价格。

#### 四、代理折扣及结算

a) 合同额等于公司最低价：

代理费用=合同额×a

b) 合同额高于公司最低价50%以内(含50%)

代理费用=最低价×a+(合同额-最低价)×b

c) 合同额高于公司最低价50%以上部分

代理费用=最低价×a+(合同额-最低价)×c

第一次返还：返还代理费总额的20%。

第二次返还：返还代理费用总额的50%。

第三次返还：返还至代理费总额的80%。

d) 第四次返还代理费用与用户合同余款同步结清。

3、乙方结算代理费用时需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4、如果是乙方直接与用户签署供货及服务合同的，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内贸合同，届时各项权利义务按合同约定执行。如用户需要甲方出面签字担保时，甲方同意配合。

5、由于投标等造成与用户的成交价格低于最低价(投标价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按合同中专用产品总价的10%做为乙方利润。

## 五、费用支出

乙方签定合同时，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价格以双方最终协议定价。甲方提供发票，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时产生的投标、产品展览、商务运作、产品测试等费用成本和支出，甲方不予承担。

甲方签定合同时，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价格以双方最终协议定价，乙方提供发票，向甲方提取折扣。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时产生的投标、产品展览、商务运作、产品测试费用和成本支出，甲方不予承担。

## 六、甲方提供的支持与服务

1、向乙方提供代理证书或其他证明乙方为其代理区域甲方产品唯一独家代理的证明材料。

2、甲方将在其产品广告等公开资料中注明乙方及其代理区域(根据乙方需要)。

3、甲方将根据乙方需要，对产品材质、设计和特点作有关培训，并针对乙方大客户，提供修改设计(odm)服务。

4、甲方对所有乙方销售的产品因甲方生产质量导致的问题负责退还或免费保修，对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损坏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七、销售业绩

1、考虑到代理区域的广阔性，同时考虑市场周期长及存在较多政策不稳定因素，乙方在临时代理期内的销售业绩优不可预测性，因此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临时代理期内的业绩，决定是否发放正式代理证书。发放代理证书同时，甲方与乙方确定每年乙方应完成的销售业绩。

2、.若乙方未完成以上最低要求，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取消其独家代理权；
- 2) 缩小其销售区域；
- 3) 终止本合同。

注：乙方在销售业绩不理想的情况下，应书面表述影响业绩因素，以利甲方在适当的时候做出市场决策。

## 八、销售报告、市场信息

8.1乙方应在季度初时向甲方提供未来一个季度的预测，并在每年初提供本年度销售业绩规划。

8.2.1竞争对手的资料，其产品和价格。

8.2.2实际用户和潜在用户对产品的意见。

8.2.3用户需求信息。

8.2.4未来市场发展机会。

8.2.5投标信息(包括报价的和未报价的)。

8.2.6市场调研。

8.2.7新产品或改进型新产品能否令用户满意。

8.2.8有助于甲方对销售区域市场动态进行评估的市场情报。

##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在甲方品牌的前提下销售产品。

9.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品牌销售非甲方设计和制造的产品。

9.3 一旦乙方发觉他方有侵害甲方品牌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行为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若甲方有意追究他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帮助。

9.4 甲方应提供代理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有关说明。

## 10. 协议期限

10.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签字之日起12个月。12个月后，乙方凭甲方传真的正式代理证书，获得甲方正式代理权限，直至双方解除代理合作关系。 10.2 甲方在乙方暂时代理期限内，有权对乙方的业务合同进行考核，如乙方无任何销售行为，甲方有权修改本协议，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0.3 如有下列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均可立即终止协议：

2) 另一方即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3) 另一方具有不诚实或欺诈行为。

## 10.5 关于协议终止

10.5.2 协议期满后，甲方应继续向乙方现有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产品的非质量问题有偿维修，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客户承担。

10.5.3 解除代理关系后，除非有必要完成额外的订单，乙方应立即停止代理甲方产品销售、广告或使用任何甲方的知识产权。

## 设备代理协议精选篇八

签字地点：\_\_\_\_\_

### 第一章 定义

1.1 “买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卖方”--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_省\_\_\_\_\_市\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

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 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 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 第三章 价格

3.1 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 (大写\_\_\_\_\_ )。

3.2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 机械设备部分：

(1) 设备和材料费

(2) 备品和备件费

(3) 设计费

(4) 技术资料费

(5) 技术服务费

(6) 技术培训费

3.2.2 技术转让部分：

(1) 技术转让费

(2) 设计费

(3) 技术资料费

(4) 技术服务费

(5) 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1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 (大写：\_\_\_\_\_ )，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 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 由\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 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1)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1) 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写：\_\_\_\_\_）。买方应自\_\_\_\_\_日起，于\_\_\_\_\_年内，每\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3) 以买方为付款人；

(4) 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合计：\_\_\_\_\_。

4.2.5.2 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 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 按本合同第\_\_\_\_\_章和第\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

除。

4.4 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 第五章 交货与交货条件

5.1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分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

5.2 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

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 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1) 合同号；

(2) 货物备妥待运日；

(3) 货物总体积；

(4) 货物总重量；

(5) 总包装数量；

(6) 装船港口名称；

(8) 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4) 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

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 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 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日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 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

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 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 第六章 包装与标记

6.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1) 合同号；

(2) 唛头标记；

(3) 目的港；

- (4) 收货人;
- (5) 设备名称及项号;
- (6) 箱号/件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码(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 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 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 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 (1) 合同号;
- (2) 收货人;
- (3) 目的地;
- (4) 唛头标记;
- (5) 毛重(公斤);
- (6)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 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 第七章 设计与设计联络

7.1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地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

7.2 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

7.3 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 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 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方便条件。

7.8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 第八章 标准与检验

8.1 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 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3 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 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 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 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 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8.8 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 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

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个月。

8.10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1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 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 第九章 安装、试车和验收

9.1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 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

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 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第\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 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

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第\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 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9.7 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

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1 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9.8.2 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9.9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本合同第四章第\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9.10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_\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9.11 按本合同的9.7、9.8和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 第十章 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和附件\_\_\_\_\_的规定。

10.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_\_\_的规定。

10.3 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个月。

10.4 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

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10.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6 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10.7 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第十一章 侵权和保密

11.1 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卖方的\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里。

11.2 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



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 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 第十三章 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3.2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3.3 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 第十四章 仲裁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由\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3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 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5.5 本合同附件\_\_\_\_\_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5.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十六章 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公司

地址：中国\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号：\_\_\_\_\_

传真号：\_\_\_\_\_

## 设备代理协议精选篇九

乙方：\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以示双方信守。

###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 甲方同意将\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品牌服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3) 甲方对乙方订最低销售数\_\_\_\_\_元/每月，并于三个月对乙方考核一次，对完不成指标的代理商，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权。

### 二、保证金(代理金)

2)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

抵之办法办理。

### 三、甲方责任

- 1) 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元计算)。
-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以成本价提供乙方模特儿，衣架，包装袋，灯箱片，海报或其他道具用品等。

### 四、乙方责任

- 1) 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 2) 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 3) 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乙方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服饰。
- 4) 每星期一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 5) 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 6) 乙方不得更改甲方商品之设计或仿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及定金。

7)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之营业，管理等商业机密资料予第三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付款所造成货品延期的，甲方即视为乙方认可该批货品发货有效期将延期至乙方款到之日，且不得退货(该批货取消换货率)。

## 五、结算方式

1) 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 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3) 乙方配货换货率为\_\_\_\_\_%，追加商品换货率\_\_\_\_\_%。

4) 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 六、供货方式(订单加配货制)

1) 订单制：甲方在每年开立二次展示会，供乙方下单订货或配货，甲方根据乙方订单数量及付款情况供货。

2) 配货制：甲方按乙方需求配给乙方当季所未订新款，配法基数为：\_\_\_\_\_。

3) 增补新款：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流行趋势的变化和市场需求不定期增加新款，由甲方统一配货，配货基数为\_\_\_\_\_。(同上第二条)

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取消所订货品或配货，否则扣除保证定金及定金。

## 七、退换货方式

1) 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 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3) 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 八、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2) 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 九、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 3) 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 4) 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5) 如乙方在签约后一个月之内，在代理地区未能发展行为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代理优先权

乙方如达成本合同各项规定与目标时，在同等条件之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利。

## 十一、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可协商续约事宜，并续签代理合同。乙方若要终止代理关系，需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乙方保证金和货品预付款到达甲方帐号上方始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设备代理协议精选篇十

1. 按定价发行的价格申购;
2. 如为询价发行, 则按价格区间的上限申购。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 并同意承担因资料不实、不全、不准确而引致的全部责任。当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
2. 甲方参与市值配售的前提条件: 以发行公告确定的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计算, 登记在甲方单个证券帐户内的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的总市值不小于\_\_\_\_\_元。具体以深、沪证券交易所发送的数据为准。
3. 如同一天有两只或两只以上新股在同一交易所发行, 由乙方按交易所规定申购, 甲方对此无异议。
4. 甲方应在新股申购的\_\_\_\_日查询自己的配号是否中签, 若中签并对所中签新股缴款无异议, 应于\_\_\_\_日14:00时前在资金帐户中存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 乙方将于\_\_\_\_日对甲方帐户中签的新股进行缴款处理; 若甲方帐户资金余额不足缴付新股认购款的, 乙方将根据甲方帐户中的资金余额所能实际认购数对甲方帐户中签的新股进行缴款, 对剩余的中签未缴款股份视同甲方放弃认购, 并于\_\_\_\_日14:00时前向交易所申报。
5. 甲方中签后如放弃认购, 必须于\_\_\_\_日14:00时前就放弃认购部分自行向交易所进行申报委托, 放弃认购的数量为实际放弃的数量(可以不是1000的整倍数)。不作放弃认购申报,

则视同全部缴款认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新股配售申购日，乙方按深沪交易所有关规定，自主选择适当有效的时间为甲方按交易所允许的最高申购额向交易所发送配售新股申购委托(交易所另有规定者除外)。
2. 乙方不承担申报成功或认购成功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也不承担因未中签而申购失败的任何责任。
3. 若甲方同时有数只新股中签，而缴款日(3)甲方资金帐户的资金余额不能全部缴付新股认购款，乙方将按随机顺序依次缴款，未缴付认购款的新股放弃认购，由此而引起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4. 乙方不负责中签新股的卖出事宜，甲方应自行注意新股的上市日期。
5. 对于因通讯中断、电脑故障、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申购失败，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及时在营业场所公布有关新股配售、摇号中签等信息，甲方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了解上述信息并做好相关的准备。

第五条 本协议解释权归乙方，协议未尽事项按中国xx[]沪深证券交易所及中国xx公司有关规定和规则执行。甲乙双方均应关注并遵守有关部门对新股配售规定和规则的修改或调整，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规则修改本协议相关条款，并在营业场所进行公告，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二天生效;乙方终止本协议需提前十天在营业部经营场所内张贴通知。

第七条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后

第二天生效，至一方提出终止或甲方销户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